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09 年第 10 期 (总第 32 期)

汉坤研究室

■ 专 论

- 1、 转让“原始股”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 新法评述

- 1、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简述
-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简述
- 3、 商务部附条件批准松下株式会社收购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 4、 《关于印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登记备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简述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简述
-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简述

转让“原始股”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作者：江宏）

中国股市这几年造就了许多“财富神话”，有些个人在公司上市前取得股权或股票并在公司上市后售出股票（俗称“原始股”），取得了几百倍甚至上千倍的收益。那么，这些个人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修订版）（“《个人所得税法》”），“财产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税率为20%。¹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修订版）（“《实施条例》”）明确了“财产转让所得”的范围，个人转让股权和有色证券的所得被囊括在内。²

所谓“股权”，是指公司的投资人基于股东资格，对公司享有的财产和人身权益。按照中国实践中的通常用法，股权仅指未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所谓“股票”，属于一种有色证券，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权益的书面凭证（本文所讨论的“股票”仅指上市公司股票）。本质上，转让股权和转让股票均是转让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但是，《实施条例》第9条明确规定“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时至今日，国务院或财政部均未对“个人股票转让”制定专门的规定，只是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几份通知³（“通知”）中规定个人转让股票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的情形很常见，相应地，个人股东原先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后变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也顺理成章。那么，对转让股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对转让股票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理由何在？正如上述通知所说，中国政府单独将个人转让股票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目的，是考虑到中国证券市场还不成熟，对股票转让所得的计算、征税办法和纳税期限的确定等需要作深入研究⁴。

但是，上述通知并未明确优惠政策具体适用于通过哪类渠道取得的股票。从广义上理解，自然包括了“个人在公司上市前取得的股票”和“个人在公司上市后取得的股票”。目前，社会舆论争议的焦点在于个人转让“原始股”所得是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问题，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却一直沉默不言，而在实践中许多原始股股东在出售股票后也未向税务机关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笔者认为，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尽快明确“股票”的定义和“原始股”征税等问题。考虑到税收目的和社会舆论以及计算所得、征税办法和纳税期限不难确定，适当征收“原始股”转让所得的个税也未尝不可。

尾注：

¹ 《个人所得税法》第2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九、财产转让所得；”第3条“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第6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² 《实施条例》第8条“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九）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1998年)，《关于股票转让所得1996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199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1994年)

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1994年)“鉴于我国证券市场发育还不成熟，股份制尚处于试点阶段，对股票转让所得的计算、征税办法和纳税期限的确定等都需要作深入的调查研究后，结合国际通行的做法，作出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规定。”

1、《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简述（作者：刘彦琳）

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就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于2009年10月13日发布《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对自2006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进行了如下两处修改：

（1）对第十九条增加第二款：“前款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证券法》166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只有法人和自然人才可以开立证券账户，合伙企业以及其他一些组织形式的企业没有明确的证券账户开户依据。该修改扩大了证券账户开立主体范围，允许中国合伙企业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根据证监会在其网站上公布的《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说明》，“其他投资者”目前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国战略投资者、投资B股市场的外国和港澳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投企业。

（2）将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该修改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纳入了证券登记结算资料查询的主体范围。

由于股指期货与现货市场品种具有天然联系，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建立了跨市场协调监管机制，该修改的目的系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之间建立必要的信息交换渠道，以提高监管协调效率。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简述（作者：刘彦琳）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下称“合格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9年9月29日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下称“规定”），并于当日施行。《规定》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以鼓励中长期投资为原则，从投资额度、账户开立、资金汇兑及统计和监督等方面提出了管理要求，并对开放式中国基金做出了一些特殊规定，在账户开立、锁定期管理、资金汇兑、申购赎回等环节给予了便利。现将《规定》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1) 投资额度管理

国家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实行额度管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与 2002 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相比，《规定》将单个合格投资者的额度上限由等值 8 亿美元提高到等值 10 亿美元，下限保持为等值 5000 万美元。根据《规定》，合格投资者应在每次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内汇入投资本金；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汇入本金但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的，以实际汇入金额作为其投资额度。

《规定》还对投资本金锁定期作出了规定。根据《规定》，投资本金锁定期是指禁止合格投资者将投资本金汇出境外的期限。普通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1 年，自其足额汇入本金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汇足本金的，自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后开始计算。为鼓励境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养老基金、保险基金、共同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政府和货币管理当局等类型的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的开放式中国基金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3 个月。

(2) 账户管理

《暂行规定》仅允许合格投资者开立一个人民币特殊账户，《规定》则允许合格投资者开立一个外汇账户和一个对应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并规定合格投资者设立开放式中国基金的，每只开放式中国基金应当单独开立一个外汇账户和一个对应的人民币特殊账户。

根据《规定》的要求，上述两类账户内的资金均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之外的其他目的。合格投资者的自有资金账户、客户资金账户及其开放式中国基金账户间不得进行资金划转，同一合格投资者的多只开放式中国基金资金账户间也不得进行资金划转。另外，托管人应在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正式托管协议，为合格投资者领取《外汇登记证》。

(3) 汇兑管理

根据《规定》，合格投资者可根据申请额度时提供的投资计划及有关说明，在实际投资前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汇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人民币特殊账户。合格投资者汇入投资本金累计未满足等值 2000 万美元的，不得结汇投资。

除开放式中国基金外，合格投资者在投资本金锁定期后需要购汇汇出本金的，应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并相应调减其投资额度；需要购汇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的，应在取得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委托托管人向其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批准。

开放式中国基金在其锁定期结束后，可根据每月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按月办理资金汇入或汇出。对于净申购或净赎回，每次汇入或汇出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含）的，托管人可直接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当地外汇局备案；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持《外汇登记证》复印件向当地外汇局申请核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4）统计和监督

《规定》进一步强化了统计监测和后续监管，明确了合格投资者及其托管人的报备职责：其中，若合格投资者发生《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举的重大变更事项，其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证》变更手续并提交书面报告；托管人还应为合格投资者报送资金汇兑及境内证券投资情况的实时报表、月度报表和年度报表。此外，《规定》还分别明确了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及相应的处罚措施。

3、 商务部附条件批准松下株式会社收购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作者：牛洪玲）

2009年10月30日，商务部发布了2009年第82号公告，附条件批准了松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松下公司”）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洋公司”）的经营者集中。

在之前的一些反垄断审查公告里，商务部对其作出的反垄断决定的论证不够充分，以致公众要求其公开更多信息的呼声较高，例如，在禁止可口可乐公司收购汇源公司一案中，商务部在公布禁止该收购的公告后，不得不在其官方网站就该案的关键点部分另行讨论，以回应公众的疑问。在松下公司收购三洋公司反垄断审查决定公告中，商务部用了大量篇幅讨论该收购的竞争问题，作为其认定该收购具有或可能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依据。

（1）商务部对竞争问题的分析

商务部认为此项集中在三个产品市场产生限制或排除竞争的影响：硬币型锂二次电池、民用镍氢电池及车用镍氢电池。商务部分析了这些产品市场的市场集中度、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产品市场的份额、该集中对市场进入的影响、该集中对消费者的影响等方面，以论证该集中将在前述三个产品市场产生限制或排除竞争的影响。

与之前的审查决定相比，此项集中决定更清晰地界定了相关市场、在分析市场份额时以具体数字辅佐、对审查中所考虑的因素分析较为全面，这也体现了商务部在信息公开、透明方面所做的努力。

（2）救济措施

在审查过程中，申报方与商务部进行了多次商谈，并提出了最终救济方案，商务部确认该救济方案足以消除此项集中对中国市场造成的不利影响，遂决定附条件批准此项集中。救济方案主要采用了监管成本较低的结构性的救济，针对前述三个产品市场，要求交易方进行业务剥离，主要包括：剥离三洋公司目前全部的硬币型锂二次电池业务；剥离三洋公司或松下公司其中一方的民用镍氢电池业务；松下公司剥离其车用镍氢电池业务。公告同时对松下公司在其合资公司PEVE公司（PEVE公司在车用镍氢电池市场占据绝对优势）的出资比例、表决权等施加了限制。

在该项集中交易审查中，救济措施由申报方提出，并通过申报方与商务部进行多次商谈，最后获得商务部认可，这向市场发出了这样的信号：在涉及的竞争问题比较复杂的集中交易中，虽然获

得无条件批准的难度较大，但通过事先充分与商务部沟通、协调，来达成交易方及商务部都可以接受的限制性条件，集中交易仍然可以获得批准。

4、《关于印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登记备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简述（作者：滕晓琳）

2008年11月10日，天津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商务委、工商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六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了《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登记备案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计22条，自2008年11月10日起开始实施。根据《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办法》适用于依法发起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募集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批准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不适用《办法》。

《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的注册登记

根据《办法》，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和信托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包括公司制和合伙制。在天津市设立公司制和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需在天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关于投资者人数的要求，《办法》规定以股份公司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投资者人数（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不得超过200人；以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投资者人数（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不得超过50人；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合伙人人数（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不得超过50人。以其他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者人数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关于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方式，《办法》按照企业类型分别做出不同规定。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人民币；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允许分期缴付，股权投资基金首期缴付不少于1000万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首期缴付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出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执行。以其他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所有投资者，均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此外，《办法》还对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公司名称等做出详细规定。

（2）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的发展备案管理

根据《办法》，办理完注册登记后，凡符合《办法》规定的备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 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天津滨海新区先行先试股权投资基金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08〕1006号)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备案。经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备案且符合特定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 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将支持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备案。

(3) 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的投资运作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基金资产安全, 《办法》原则上要求股权投资基金委托经银监会认可的商业银行托管基金资产。基金没有投资于企业的资金, 只能存于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

此外, 对于已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 《办法》要求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 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与业务报告, 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对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和托管银行提交的财务报告、业务报告与托管报告等进行年度审查。在必要时, 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审查。对未遵守《办法》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 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将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 未改正的, 取消备案。

5、《财政部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简述(作者: 马琨)

2009年8月28日, 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 中央财政设立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支持国内申请人积极向国外申请专利, 保护自主创新成果。《通知》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1) 申请专项资金的条件

《通知》规定,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有助于发挥我国产业优势, 具备国际竞争力; (2) 有望开拓国际市场或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3) 专利技术产品预期在国际市场容量大、前景好; (4) 有助于我国优势企业拥有核心技术; (5) 有望构建专利池、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 (6) 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求导向, 有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金额和地区限制

根据《通知》, 专项资金重点资助国外专利申请中保护类型与我国发明专利相同的专利申请。每件专利项目最多支持向5个国家(地区)申请, 资助金额为每个国家(地区)不超过10万元, 有重大创新的项目除外。

《通知》还规定,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国内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时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在申请阶段和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官方规定费用、向专利检索机构支付的检索费用, 以及向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等。

(3)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需要提供的材料

根据《通知》要求，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表》；(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法人资格证书；(3)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授权证书；(4)PCT 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等；(5)专利审查机构、国内专利代理机构、专利检索机构出具的发票等有效缴费凭证；(6)专利申请文件（中文），以及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如评估报告、有关协议或合同等。

(4) 资金申报及审批程序

另外，《通知》对资金申报及审批程序作出了规定。《通知》规定中央单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地方单位通过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对各省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于每年 9 月 10 日前报财政部。对受理项目的技术支撑材料由各省省级知识产权部门核实后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财政部根据评审结果及当年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下达资助项目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拨付给有关申报单位。此外，《通知》强调，国内申请人每年申报时间截止到 8 月 15 日。凡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向国外申请专利所发生的费用，可申报当年的专项资金资助。

需要注意的是，《通知》的某些条款规定不太明确，尚有待于主管机关出台进一步的配套措施。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简述（作者：魏奎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28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以下简称“《罪名补充规定（四）》”）。《罪名补充规定（四）》是“两高”根据 2009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所做出的司法解释，对《刑法修正案(七)》对原刑法新增加的条(款)或者对原刑法条(款)提出的修改，在罪名上做出了相应的增加和修改。自 1997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发布以来，这是“两高”所公布的第四个《罪名补充规定》。《罪名补充规定（四）》总共新增或者修改 13 个罪名，现将《罪名补充规定（四）》的主要内容评述如下：

(1) 《罪名补充规定（四）》新增的 9 个罪名

①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刑法第 180 条第 1 款将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买卖证券、泄露信息的行为规定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刑法修正案(七)》对刑法第 180 条作出修正，增加 1 款作为第 4 款，将相关主体利用职务便利获取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也规定为

犯罪。《罪名补充规定（四）》将该 180 条第 4 款的罪名确定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刑法修正案(七)》在刑法第 224 条后增加 1 条，作为第 224 条之一，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行为入罪。《罪名补充规定（四）》将该条罪名确定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③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刑法修正案(七)》在刑法第 253 条后增加 1 条，作为第 253 条之一。其第 1 款将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给他人，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罪名补充规定（四）》将该款罪名确定为“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④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刑法修正案(七)》在新增的刑法第 253 条之一第 2 款中，将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第 1 款规定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罪名补充规定（四）》将该款罪名确定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⑤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刑法修正案(七)》在刑法第 262 条之一后增加 1 条，作为第 262 条之二，将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罪名补充规定（四）》将该条罪名确定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⑥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刑法第 285 条第 1 款将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刑法修正案(七)》在第 285 条中增加 1 款作为第 2 款，将侵入第 1 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罪名补充规定（四）》将该款罪名确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⑦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刑法修正案(七)》在刑法第 285 条中增加 1 款作为第 3 款，将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罪名补充规定（四）》将该款罪名确定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⑧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刑法修正案(七)》在刑法第 375 条第 2 款后增加了第 3 款，将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罪名补充规定(四)》将本款罪名确定为“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⑨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刑法修正案(七)》在刑法第 388 条后增加 1 条作为第 388 条之一，将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或者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以及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的索贿受贿行为规定为犯罪。《罪名补充规定(四)》将该条罪名确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2) 《罪名补充规定(四)》修改的 4 个罪名

①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刑法修正案(七)》将刑法第 151 条保护的對象由“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扩大到“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相应地，《罪名补充规定(四)》将该条罪名由“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改为“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② 逃税罪

《刑法修正案(七)》第 3 条对刑法第 201 条作出修正，原条文列举了一些偷税行为，修正后的条文表述为“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罪名补充规定(四)》将该条罪名由原来的“偷税罪”改为“逃税罪”，相应取消原罪名“偷税罪”。

③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刑法修正案(七)》对刑法第 337 条第 1 款作出修正，将原条文“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逃避动植物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改为“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罪名补充规定(四)》将该条罪名由原来的“逃避动植物检疫罪”改为“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④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刑法修正案(七)》对刑法第 375 条作出修正，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情节严重的行为”单独规定为本条第 2 款，将原来规定的有关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的犯罪单独规定为本条第 3 款。《罪名补充规定(四)》将该款罪名确定为“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相应取消原罪名“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